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入學招生簡介

以下招生資訊僅供參考，以大學甄選、大學考試入學委員會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依據

壹、「繁星推薦」入學		
招生名額：18	外加名額：無	
學測科目及標準	1.英文: 後標 2.數學 A: 後標	
分發比序項目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
	2、學測數學 A 級分	
	3、學測英文級分	
	4、學測自然級分	
	5、學測英文、數學 A 之級分總和	
	6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	
	7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	
貳、「申請入學」		
招生名額：56	原住民外加名額：無	離島外加名額：1 名 限金門縣
學 測 篩 選 方 式		
第一階段		
檢定科目	1. 數學 A: 後標 2. 英、數學 A、自總和	篩選倍率：3
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
第二階段		
(一)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英文 *1.00 數學 A*1.00 自然 *1.00	佔甄選成績比例
		30%
(二) 指定項目	佔甄選成績比例	
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, C)、多元表現(F, J, M, N)、 學習歷程自述(O, P, Q) <small>※項目內容請參照 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 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[第 20 頁]。</small>	
	70%	
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一、學測英數 A 自級分總和		
二、審查資料		
三、學測數學 A 級分		
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
參、「個人申請」APCS 入學		
招生名額：5	原住民外加名額：無	離島外加名額：無
篩選方式		

電機工程學系名額	2
考試方式	1.資料審查 2.術科
學系指定應繳文件	
1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。	
2.學習歷程自述【含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】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(含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學習心得…等)。	
3.符合報考資格第(一)至(六)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、參賽記錄證明(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)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。	
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以 5MB 為限，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: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。	
運動種類： 限選一種： 桌球、硬式網球、柔道、羽球、舞蹈、競技啦啦隊、舉重、拳擊、籃球、跆拳道、田徑、棒球、足球、游泳（不含跳水和水球）等(以體育系招生專長項目為標準)	
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
1.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。 2.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(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成績級分總和)佔總成績 30 %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 %。 3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資料審查、術科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